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 2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 2 次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梅女士主持，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形成决议公告如下：

一、关于审议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其具体内容详见《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此议案将提交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关于审议 201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 201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出具对 2012 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201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通过审议，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客观反映了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关于审议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同意出具对内控报告的意见。

2012 年度，公司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文件精神，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合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运转有效，保证和完善了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财政部等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财政部证监会《关于 2012 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财办会[2012]3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第 1 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第 1 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出具对 2013 年 1 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通过审议，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 2013 年 1 季度报告及其摘要客观反映了公司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 1 季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关于明确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实施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明确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实施的议案》，本次担保的授权额度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是为了满足担保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金融机构贷款担保和履约担保需要，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符合公司利益，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对子公司提供上述贷款担保和履约担保的有关事项。

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 年 4 月 25 日